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4(b)

资源调动与财务机制：财务机制

2026 年 8 月 12 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7/3. 财务机制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包括以下要素的¹财务机制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认识到][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兹别克斯坦等参与国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认捐，按商定的增资期参考汇率计算，金额约为 39 亿美元²；]

[2. 关切地注意到这 39 亿美元仅由 50%的发达国家缔约方认捐，赞赏发展中国家即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印度、墨西哥、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捐款；³]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谈判的结果是，与第八增资期相比，资金减少了 27%。而这一减少正值缔约方预计将加速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之时][考虑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⁵

¹ 这些要素将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2](#) 号建议中的要素合并成一项决定草案。

² 将于 2026 年 10 月更新。

³ 将于 2026 年 10 月更新。

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行动目标 19(a)的需求规模，总体资源水平仍然不足；]]

4. [敦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根据《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为全面执行《昆蒙框架》向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捐款；

5.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⁶；

6.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按来源对共同融资进行了更细致的分列，鼓励全环基金继续提高今后关于各种共同融资来源的报告的透明度和细分程度；

7. 赞赏地注意到第九增资期的规划方向旨在落实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的所有要素⁷，反映了对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切实响应；

8. 欢迎将第九次增资资源的 35%分配给最大的重点领域，即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并欢迎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里约标值方法，力争在此期间将至少 70%的资金用于生物多样性；

9. 又欢迎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规划方向和政策建议中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保护倡议⁸，将 20%的资源规划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宏伟目标，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为这些国家设定 35%的宏伟基准，以及私人资本占规划资源的 25%的宏伟目标；

10. 还欢迎按照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3](#) 号决定的要求，设立第九增资期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特设治理工作组；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考虑[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决定第 21 段所列][和第 17/--号决定所列]标准，确保一个公平、平等、包容、高效和有代表性的民主和透明的治理制度[，同时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快努力进一步加强成效，包括为此：

(a) 改进提供全系统环境效益的一体化途径、方法和综合方案，以加强各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确保此类方案考虑到各自的任务授权，继续由国家驱动，响应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并通过受援国国家执行机构的[有意义参与]加以实施；

⁶ CBD/COP/17/5/Add.1。

⁷ 第 [16/33](#) 号决定，附件一。

⁸ 在以前历次包容性保护倡议的基础上增加至 1 亿美元。

(b) 通过其混合融资方案供资窗口扶持和促进符合《公约》目标的私营部门融资，并为此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可预测的支持，以期制定能够促进更多私营部门投资和资金流动的项目和方案，包括实施长期的扶持性政策框架、激励措施、法规、混合融资工具，制定财务上可行、投资就绪的生物多样性融资项目和管道，同时认识到此类投资是对公共融资的补充；

(c) 根据国情，酌情促进全社会和全政府方法，加强国家对方案和项目的所有权，使生物多样性行动符合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政策一致性；

(d) 继续改进其资源分配系统⁹[[包括继续最大限度地创造全球环境效益，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实现这些效益方面的作用，改进其执行实体的资源分配绩效][以及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可预测性和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相关][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注重程度]]；

(e) 通过降低交易成本、简化现有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和融资窗口的资金获取程序，[包括采用通过国家执行机构直接获取资金的模式]以及提高资金支持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持续加强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和环境最脆弱国家]的支持，在这方面把向受援国首次发放资金的日期作为衡量标准；

(f) 根据至 2030 年《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¹⁰的构成部分 8（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包括直接获得资金，用于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大力度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包括通过制定关于把全组合的 20%用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目标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专用][直接]获的¹¹]模式；

[(g) 根据所涉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包括参与决策]；]

(h) 继续促进国家驱动的国家举措以及区域协调的区域和多国举措 [，包括《公约》国家联络点和相关国家当局有效参与[和正式批准]][并经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正式批准]的跨国举措；

(i) 确保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公约》所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直接获得¹²]]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监测、更新和审查的支持]

⁹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确保分配公式中任何基于绩效的要素，包括以往的任何资金发放措施，不会对其付款率反映了财政机制旨在缓解的能力制约的缔约方造成不利。]

¹⁰ 第 16/4 号决定。

¹¹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的直接获取途径包括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的既定程序，运用筛选组织在管理资金和执行项目方面的能力、经验和业绩，并获得国家全球环境基金予以的批准，这些批准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协调发布。]

¹² [同上。]

是由国家驱动，符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j) 继续支持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并酌情将其纳入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k) 继续促进各多边气候基金和与执行《昆蒙框架》相关的其他资金来源之间的合作、一致性和互补性；

(l) 加强国家在项目编制、执行、监测和报告方面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m) 简化关于项目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n) 上文第9段所述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按受援国或区域分列的规划、核准和资金发放情况；

[(o) 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融资报告的透明度和细分程度，包括区分主要以生物多样性为目标的融资与根据里约标值方法，把生物多样性作为重要目标之一的融资，同时考虑到考虑里约标值方法的定性性质，并澄清此类融资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执行《昆蒙框架》；]

[1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其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源情况（以最终增资水平的美元金额表示），并附上第八次增资的相应数据，同时报告最初规划和嗣后发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份额，与最不发达国家分开列示；]

[14.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以创纪录的速度和简化的项目周期将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投入运作[，展示了交付速度以及]迄今在实现三个组合目标（分别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通过国际金融机构规划的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关切地]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信息[，特别是与执行《昆蒙框架》所需资金相比，迄今的资金规模有限][很多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尚未得到基金的支持]；]

16. 重申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呼吁，请所有来源提供新的和更多的捐款，支持基金持续、迅速和稳健地充实资金[，同时不妨碍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20条规定的义务，并吸引主权、非主权、私营部门、慈善和金融行为体的捐款]；

[17.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大力度，从所有来源调动可预测、充足和更多的资源，并报告2026年7月至2030年6月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提供关于认捐、承诺、[核准、资金发放]、资金来源、[金融工

具、优惠条件、]共同融资、私营部门捐款、非主权捐款的分类信息，并说明新资源和额外资源所占比重；]

[18. 请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在适当情况下][继续]:

[(a) 酌情在自愿基础上协助扩大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捐助方基础，调动更多资金；]

[(b) 改进共同融资安排，不将共同融资作为获得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源的条件，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环境最脆弱国家]获得资金制造额外障碍，也不将财务负担转移给受援国；]

[(c) [在不妨碍国家所有权的情况下]简化和加快项目核准和资金发放程序，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下已核准项目的认可程序和资金发放程序；]

[(d) [酌情]简化执行程序；]

[(e) 缩短项目周期手续办理时间；]

[(f) 关于手续办理和资金发放时间的报告，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开列示；]

[(g) 提供必要的资源，全额发放分配的资金并完成组织工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这样做，以支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编写第八次国家报告；]

[(h) 加强公平获得资源，包括考虑采取措施，协助尚未获得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支持的符合条件的国家缔约方获得支持；]

19.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其任务授权，与《公约》执行秘书协作，[考虑向][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以：

(a) 视需要支持那些旨在协助项目编制的[国家平台或]现有国家协调机制[，并跟踪监测现时的生物多样性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¹³；]

[(b) 支持国家执行机构进行能力建设和就绪准备，包括认证；]

(c) 编写和提交关于《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¹⁴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⁵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同时考虑到国情；

¹³ 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2](#) 号建议，附件一，第 5 段。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¹⁵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d) 通过创新机制和混合融资等方式建立利用私营部门融资包括从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开发财务上可行的项目，同时采取强有力的保障措施[以避免加重债务脆弱性]；

20. 请执行秘书筹备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5](#) 号决定第 29 段所述[，根据本决定附件二]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一并进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盘点审查[，认识到盘点应为缔约方大会审议《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的未来机构结构提供信息，但不应预先判断其审议结果]；

[21.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受援国和执行秘书磋商，审查其第七和第八增资期所资助的[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的项目的成效，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其为应对已查明的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挑战[而做出的相应调整]而采取的措施；]

22.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参考《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报告，编写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公约》及其议定书利用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在其中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明确讨论获取模式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到的能力制约，]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随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23. 强调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编写《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不妨碍第 [16/34](#) 号决定就《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的机构结构所确立的程序。]

附件二*

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

3(h)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3(i)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5](#) 号决定的要求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规模、速度、便利性和今后安排进行盘点审查；

10 之二 应将第 [15/15](#) 号决定所述盘点审查列入报告附件。

* 拟议将本附件的三个段落纳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2 号建议所含决定草案的附件二。